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 113 條訂明，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5 樓 1505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